

证券代码：832966

证券简称：道尔智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在《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之听证会后收到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年9月8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王志刚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操纵道尔智控股票价格。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责任主体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志刚外还包括苏剑锋、曾帅等两名自然人。该二人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5月29日，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2年11月22日，公司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2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3年9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先生的通知，王志刚先生在上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之听证会后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违法事实与此前披露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作出后的涉嫌违法责任主体王志刚、苏剑锋等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苏剑锋、王志刚、曾帅共同操纵行为违法所得8,589,302.93元，其中，没收苏剑锋7,011,793.73元，没收王志刚1,577,509.20元；对苏剑锋、王志刚、曾帅共同操纵行为处以17,178,605.86元罚款，其中，对苏剑锋处以13,778,005.96元罚款，对王志刚处以3,100,599.90元罚款，对曾帅处以3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

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4 号），除上述罚没款项等处罚外，不存在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其他罚责。因此，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志刚继续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拟处罚决定仅涉及相关个人，不涉及公司事项，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4 号）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